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380026号

目 录	页 数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3、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380026 号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日科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兆日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兆日科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兆日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4,400 万元，扣除承销及发行费用人民币 5,651.1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48.8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3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748.8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729.0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476.76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6,476.41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0.3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52.26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252.08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0.00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0.00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0.1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740.54
加：其他情况导致募集资金的增加	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760.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7,729.0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4,760.37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4,760.37 万元；

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帐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公司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定期的形式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以下简称“招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定期（万元）	活期（万元）	小计（万元）
上海浦发	3,196.22	12.97	3,209.18
农行	1,038.00	0.24	1,038.24
建行	16,097.00	0.92	16,097.92
招行	18,233.45	0.38	18,233.83
工行	16,180.00	1.20	16,181.20
合计	54,744.66	15.71	54,760.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了使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创业板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份、11 月份，对该制度进行了两次修订；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流程、使用额度、支付方式等关键环节的操作。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和上海浦发、农行、建行、招行、工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上海浦发专户账号：79170155300003127，农行专户账号：41034100040003277 建行专户账：44201508000052546783，招行专户账号：755901651410805，工行专户账号：4000032429200527375。

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中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储。

公司从 2012 年 12 月份开始，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定规范指引，要求公司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等按照月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初步规划下两个月的使用需求，通过动态调整确保每月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较大差异。合理确保募集资金有序使用，从而推动募投项目向前发展，合理确保募投项目的建

设进度。审计部人员，每月会不定期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性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的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整改意见，合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

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执行的流程为：

(1) 由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付款申请，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财务部；财务部按照《支付审批流程》审批；

(2) 公司总经理对是否属于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发表确定意见，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支付，否则退回；

(3) 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的报董事会审批；

(4) 审批完毕后，交出纳付款。

以上的流程能够确保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真实、准确。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平安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74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2.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8.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7,541.61	7,541.61	1,247.27	4,632.30	61.42%	2015 年 7 月 1 日	2,080.60	否	否
2、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025.72	4,025.72	4.80	3,096.18	76.91%	2014 年 7 月 1 日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67.33	11,567.33	1,252.07	7,728.48			2,080.6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567.33	11,567.33	1,252.07	7,728.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本报告期末,“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尚处在建设期中;“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已结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目前正积极推进产品的试商用工作,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则和制度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